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稀美香港與廣東遠為、海南澳斯、高先生及海南景行達就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稀美香港、廣東遠為、海南澳斯、高先生及海南景行達將按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合營企業公司注資分別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約18.66%、49.75%、25.0%、6.09%及0.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遠為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海南景行達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廣東遠為擁有99.0%權益。因此,廣東遠為及海南景行達各自為吳先生之聯繫人,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稀美香港與廣東遠為、海南澳斯、高先生及海南景行達就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1) 稀美香港;

- (2) 廣東遠為;
- (3) 海南澳斯;
- (4) 高先生;及
- (5) 海南景行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廣東遠為及海南景行達各自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訂約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權結構及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稀美香港、廣東遠為、海南澳斯、高先生及海南景行達將按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合營企業公司注資分別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約18.66%、49.75%、25.0%、6.09%及0.5%。

據協定,稀美香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作出注資,而其他訂約各方則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作出注資。倘合營企業為謀求發展而需要提前動用資金,合營企業公司總經理須提交具體資金使用計劃(包括訂約各方提前注資之劃一時間表),據此,訂約各方須因應相關計劃於原定注資時間前分別作出注資。

訂約各方對合營企業公司之注資金額乃參考合營企業公司之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稀美香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注資款項。

合營企業公司之宗旨

合營企業公司旨在於中國四川省發展年產50,000噸電池級鋰鹽之循環經濟產業園營運項目。該項目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以年產23,000噸電池級鋰鹽為目標,第二階段則以年產額外27,000噸電池級鋰鹽為目標。

合營企業公司之管理層

合營企業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由稀美香港、廣東遠為、海南澳斯及高先生提名一名、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合營企業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稀美香港及廣東遠 為共同提名,而合營企業公司之法定代表則由廣東遠為提名。

股權轉讓限制及產權負擔

優先認購權

訂約各方享有優先認購權可(但無義務)按比例收購合營企業公司所發行之全部或部分新股權,惟合營企業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則作別論。

優先購買權

倘訂約方擬將其於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權轉讓予第三方(根據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權激勵計劃 (如有)進行者除外),則其他訂約各方有權優先收購該等股權。

股權轉讓限制

於達到合營企業第一階段生產目標前,未經其他訂約各方一致同意,訂約方一概不得將其於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權轉讓予第三方(根據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權激勵計劃(如有)進行者除外)。

自合營企業公司成立當日起計五年內,不論優先購買權行使與否,訂約方轉讓所持合營企業公司合計50%或以上股權必須取得其他訂約各方同意。

隨售權

倘訂約方(「**意向方**」)擬將其於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權轉讓予第三方(根據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權激勵計劃(如有)進行者除外),意向方須向其他訂約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建議轉讓之轉讓價格、條款及條件。其他訂約各方有權(但無義務)聯同意向方按照意向方所提出之相同價格、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轉讓其各自之股權,相關比例與意向方所擬轉讓者一致。倘第三方不同意向其他訂約各方收購其所持股權,除非意向方同時以相同條件收購其他訂約各方持有之股權,否則意向方不得進行建議轉讓。

利潤分派

根據合營協議,利潤分派政策將由合營企業公司之董事會制定。訂約各方擬按其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持股比例將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分派予訂約各方。

財務影響

由於稀美香港既無權委任合營企業公司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亦無權於合營企業公司股權持有人會議上控制大多數表決權,故合營企業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因此,合營企業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合營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稀美香港

稀美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组銀冶金產品銷售。

廣東遠為

廣東遠為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其為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及礦產品開發、投資及國際貿易之投資公司。

海南澳斯

海南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成都市景行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30.0%股權,而成都市景行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秦玲、唐厚輝、何先生及高先生最終擁有;餘下70.0%股權由王娟、何先生及高先生持有。其主要從事鋰鹽產品買賣、加工及資源整合。

高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高海月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海南景行達

海南景行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99.0%股權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廣東遠為持有,餘下1.0%股權則由高先生持有。海南景行達乃為以股權獎勵及激勵形式鼓勵合營企業公司管理層及核心僱員而設之持股平台。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组鈮冶金產品生產及銷售。

由於合營企業將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提升本集團整體行業競爭力及促進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本集團可望從訂立合營協議中獲益,並借助電池級鋰鹽產業之廣闊前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遠最大回報。

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遠為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海南景行達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廣東遠為擁有99.0%權益。因此,廣東遠為及海南景行達各自為吳先生之聯繫人,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遠為及海南景行達分別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及擁有99.0%權益。因此, 吳先生被視為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合營協議項下擬進 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遠為」 指 廣東遠為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

期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海南澳斯」 指 海南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

第三方

「海南景行達」 指 海南景行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由廣東遠為及高先生分別擁有99.0%及1.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與 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企業」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年產50.000噸電池級鋰鹽之循環經濟產業園營 運項目 「合營協議」 稀美香港、廣東遠為、海南澳斯、高先生及海南景行達就合營 指 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企業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理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控 股股東 「高先生」 指 高海月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何先生」 指 何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稀美香港、廣東遠為、海南澳斯、高先生及海南景行達,而其 「訂約各方」 指 中任何一方稱為「訂約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稀美香港」 指 稀美資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

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理覺先生及吳珊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